

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
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.30	0.00	2.00	0.00	2.00	0.30

二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2.30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增加2.30万元，增长10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.0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.3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2.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.0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.00 万元,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.00 万元,增长 100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2.00 万元,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.00 万元,增长 100%,增长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承担大量的文明创建日常督查、指导以及其他各项事务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与 2024 年预算持平,原因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配备管理,降低购置费用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.30 万元,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.30 万元,增长 100%,增长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与外县区相关单位有公务往来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外县区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 号)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8〕1096 号)等相关规定。